宜蘭縣中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

 動載具使用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號函辦理訂定之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 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 能之終端裝置。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理。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

 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量使用 場域、方法

 的合宜性。

 (六）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五、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路禮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 師生行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力、聽力或電磁波應用 等）相關資訊。

六、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一）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遊學校代為保管，並通 知家長領回。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級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 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路禮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 師生行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力、聽力或電磁波應用 等）相關資訊。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 時亦同。